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2 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二)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校级及以上试验基地、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场所，从事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践教学与科研试验服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临床实验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临床实验工作中取得较大成就。

三、任职资格

(一) 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担任高级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 高级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学校或医学院附属医院规定的技术与管理等相关培训，并达到要求。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实验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本专业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发展的能力。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实验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

申报者需根据岗位工作围绕实验类一流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革新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等实验教学与仪器技术关键问题，总结提炼 1-3 项与岗位工作相关且具有实际运用和重要影响力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代表性成果作为主要工作业绩，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岗位业绩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作为实验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担任

实验课程指导工作，近 5 年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与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大型仪器的操作与技术管理工作（近 5 年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或承担试验设施（不低于设施 1000 平方米或大田 20 亩功能区）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教学、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及实验指导工作，在实验室、科研基地、公共实验平台的科学化管理，大型仪器、大型设施装备管理维护与功能开发，实验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成果示范、劳动教育、提供高水平试验设计与管理及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10 篇（署名共同作者或致谢中写明申请人贡献），近 3 年主讲实验技术讲座或培训 5 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丰富的临床实验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实验技术工作 35 周及以上，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实验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的能力，在临床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的建立与应用、医疗服务水

平提高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承担中级实验技术人员或进修人员的教学培训工作，近 3 年主讲培训讲座 5 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须有研究生导师提供证明）。

2. 承担项目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校级实验教学或仪器技术类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1 项并通过省部级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项并通过校级验收。以上项目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已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与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 5 项。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较稳定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作为负责人承担与临床医学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3 项。

（4）从事试验基地建设、管理与维护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校级实验教学类或仪器技术类项目 2 项；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1 项并通过省部级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项并通过校级验收；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的示范推广项目（50 万以上）3 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 2 项。

3. 发表论著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技术研究、实验管理等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且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校内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且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2 本（本人每本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校内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临床技术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技术研究、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

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

4. 获得成果奖励方面

(1) 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 位,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0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仪器技术类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 2 项;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厅局级、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或获评校级(排名第 1)、省级(排名前 2 位)、国家级(排名前 3 位)实验类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项目)1 门;或作为主编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3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审(认)定新品种 2 个。

(2) 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

为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0、7、5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临床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

（二）高级实验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实验技术人员，应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新实验、新技术、新方法。

申报者需根据岗位工作围绕实验类一流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革新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等实验教学与仪器技术关键问题，总结提炼 1-3 项与岗位工作相关且具有实际运用和重要影响力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代表性成果作为主要工作业绩，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岗位业绩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实验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近 5 年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良好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科研实验（工程）、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公共试验平台的建设与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大型仪器的操作与技术管理工作（近 5 年年机时数平均不

低于 800 小时），或承担试验设施（不低于设施 500 平方米或大田 10 亩功能区）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教学、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及实验指导工作，在实验室、科研基地、公共实验平台的科学化管理，大型仪器、大型设施装备管理维护与功能开发，实验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成果示范、劳动教育、提供高水平试验设计与管理及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优良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6 篇（署名共同作者或致谢中写明申请人贡献），近 3 年主讲实验技术讲座或培训 3 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实验工作 35 周及以上，具有较高的临床实验技术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具备解决某一方面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讨论等医疗活动或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在临床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的建立与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良好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实验技术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实验技术教学工作，承担中级以下科室人员、进修人员或学生的教学培训工作，近 3 年主讲培训讲座 3 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有教学任务科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脱产带教工作半年或承担专职教学秘书半年。

2. 承担项目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

术人员，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项目2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校级实验教学或仪器技术类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1项并通过校级或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独立设计创新实验项目2项，并通过校级以上结题或验收（以上项目须提供材料，证明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效果优良）。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科研项目3项。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1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2项。

（4）从事试验基地建设、管理与维护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国家级（排名前4位）或省级（排名前3位）实验教学或仪器技术类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或仪器技术类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1项并通过校级及以上验收；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的示范推广项目（50万以上）1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与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1项。

3. 发表论著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试验基

地建设与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技术研究、实验管理等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且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编写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指导书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并在校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2 篇。（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临床技术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

4. 获得成果奖励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试验基地建设管理与维护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6 位、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2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技术类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 2 项；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获评校级（排名前 2 位）、省级（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排名前 5 位）实验类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项目）1 门；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2 次；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审（认）定新品种 2 个；或负责的大型仪器有效对外开放共享率达到国家考核优秀标准。

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省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临床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心从事实验室与基地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承担并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安全、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展示等工作，取得成效并至少能在其中某项事务中扎实工作 2 年及以上。

2.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和影响力。如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取得优秀成绩，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助力政府解决重大或热点问题，对外服务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等。

（二）对于在前款第 1、2 项做出突出成绩，或在相关领域做出特殊贡献的，其贡献和影响力由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认定后，基本岗位工作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对于在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技术相关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在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至少应有 2 项有新的业绩。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中至少应有 1 项有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核定、统计实验技术人员的业绩材料，其中实验教学相关的业绩由本科生院协同研究生院负责认定，大型仪器开放机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论文、奖励等各项业绩条件间可视成果的质量和贡献作适当替代。具体由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认定。

（四）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五）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可视同 1 篇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本项不与追踪论文重复计算）。获得前述条件中的成果奖励，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本项不与第 4 项成果奖励重复计算）。

（六）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七）在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时，《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技术与管理》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研究、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可按一级期刊论文纳入

业绩统计。

（八）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1篇。

（九）因个人原因到期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八、其他

（一）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对申报者实验教学、技术服务、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讨论与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相关的未尽事宜。

（二）对于特殊岗位实验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可结合岗位特点单独制定任职基本条件，经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三）实验技术引进人才（“求是实验岗”人员）高级职务晋升业绩条件另行制定。